

# 梦回清河

辽宁大学出版社 於梨华著



# 梦回青河

於梨华 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沈阳

责任编辑 蒋秀英 黄永恒

封面设计 刘桂湘

责任校对 夜剪烛

梦回青河

於梨华 著

\*

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崇山西路 8 段 4 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丹东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1 字数：220千

1988年1月第1版 1988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3,000

\*

ISBN 7-5610-0214-9

I·54 定价：2.65元

# 於梨华和她的《梦回青河》

刘菊香

於梨华是著名的台湾旅美女作家。她以描写留学生和旅美华人的思想感情和生活而蜚声文坛，被誉为“留学生文学的鼻祖”、“无根一代的代言人”，她那用积蓄的怀乡情丝编织的作品，在台湾、港澳地区和海外华人中产生了广泛的影响。

她原籍浙江镇海，1931年出生于上海一个书香之家。父亲早年留学法国，回国后在光华大学教书。她六、七岁时回到故乡，后因父亲失业全家搬到福建；在那里读完小学，又随家迁居到湖南衡阳，并开始中学生活。1946年搬回宁波，1947年随全家迁往台湾。在台中女子中学读高二时，在报上发表了她的第一篇文章《〈边城〉读后感》，1949年考入台湾大学外文系。翌年，转到历史系。这期间，她涉猎了大量的文学作品，并发表了《苦难中的成长》和《鞋的忧喜》等作品。1953年大学毕业后赴美留学，1954年入洛杉矶大学新闻系。在学习期间，她饱尝了生活的艰辛和孤寂，倍尝了寄人篱下之苦，这为后来的创作产生了深刻的影响。这期间，她曾用英文创作了短篇小说《扬子江头几多愁》，这篇作品以感人的故事情节和鲜明的人物形象，获得了米高梅公司在加州大学设立的创作奖的第一奖。1956年又获硕士学位。从

此定居于美国。从1968年开始在纽约州立大学任教，教授中国现代文学史、古典文学、中文会话等课程，并从事创作。1977——1978年曾任该校中文研究部主任，同时她又是哥伦比亚大学“翻译中心”全国委员会的负责人。自1975年以来，她怀着一颗赤子之心多次飞回祖国大陆观光、学习和探亲，开始了人生道路上的新的征途。

多年来於梨华在艰苦的创作中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她先后发表了长篇小说：《梦回青河》、《变》、《又见棕榈，又见棕榈》、《焰》、《考验》、《傅家的儿女们》、中篇小说集：《也是秋天》、《三人行》、短篇小说集：《归》、《雪地上的星星》、《白驹集》、《会场现形记》，此外还有《新中国的女性及其他》、《谁在西双版纳》等。1980年为了庆祝於梨华创作二十周年，香港天地图书公司出版了《於梨华作品集》，展示了作者的十四部作品。最近香港三联书店又出版了她的短篇小说汇集《寻》，被列为“海外文丛”之二十。

於梨华的创作基本取材于“留学生、留学人、自留人”的生活。她说：“一个作家，最重要的是尽最大的能力，把他最熟悉的事物及感受最深的事，好好的写出来。”她在美国三十年的旅居生活，最熟悉最了解的就是包括自己在内的一代失落根基的留学生和旅美华人。她同情和关注他们，并怀着“痛苦与快乐”相互交织的感情，描写他们的辛酸、艰苦和迷惘，表现他们的探求和觉醒，从而唤起人们的思索，进而踏上“回归”祖国之路。这是於梨华对留学生文学的最大贡献。长篇小说《又见棕榈，又见棕榈》就是这类题材的代表作。它通过留美学生牟天磊的生活经历的细腻描写，生动感人地表现了留美学生求学的艰难，“无根的寂寞”和

“寻根”的痛苦，反映了作者强烈的民族意识和爱国主义的情怀。这部小说于1967年发表后，在台湾和海外引起强烈的震动。台湾和香港的评论家认为它是一部“感人最深，给读者影响最大的作品”。它曾获台湾1967年的嘉新最佳小说奖，并被台湾各大学列为现代文学教材和留学生出国前的必读书。於梨华也为此名噪一时，赢得不少声誉。

自从1975年於梨华第一次回国后，她的创作开始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长篇小说《傅家的儿女们》就是这阶段的代表性作品。这部长篇所反映的生活更广阔，层次更丰富，人物也更多。其主题除了继续反映留美学生在家庭、爱情和事业上所遭受的不幸外，更为可贵的是表现了“觉醒一代”的精神面貌。傅如玉、傅如华就是这样的一代，他们不再象《又见棕榈，又见棕榈》中的牟天磊那样找不到自己的根了，也不再迷惘和彷徨了，而是认清了方向，找到了回归大陆的人生道路。作品中对觉醒一代形象的生动塑造，标志着作者在人生道路上的飞跃和创作道路上的新成就。

《梦回青河》是在於梨华过着“漂泊无着落的生活”和内心笼罩着“难以解脱的孤寂”的处境下写成的。那时她虽已在国外生活了六、七年，但仍感到美国不是自己的家，不是自己的国土。一种对家的思念之情时时地萦绕在心头，特别是对大陆上的浙东故乡更是难以忘怀，那里有她植根的土壤，有她熟悉的一草一木，她怎么能够忘记少年时期那段“充满了欢乐，但更充满了悲苦的日子”呢，她不能忘记。她很想回到家乡去看看那里的一切，然而却不能，思乡心切，只好梦回故乡了。作者把这种刻骨之恋和满腔的乡愁，熔铸在《梦回青河》这部情思切切的思乡曲里，通过对童年和少年时期生

活的追忆以及对亲友们各自命运的生动描写，寄托了自己对祖国故土的无限怀念之情。

《梦回青河》是於梨华的成名作，也是她的第一部长篇小说。写于1961年。作者在1962年回台湾时把这部小说交由《皇冠》杂志连载，当时在台湾引起很大反响，曾在电台“小说选播”节目中播出。后来又被编成电视剧播映。1963年全书出版后又再版了六次，如此成功，使作者一发而不可收，一本连一本的作品接踵问世。

《梦回青河》对人世间的兴衰际遇、悲欢离合、喜怒哀乐、酸甜苦辣、善恶是非都表现得深入细致、动人动情，不愧是一部能拨动人们心弦，唤起人们深入思考人生、探索社会的好作品。

小说以敌伪时期的浙东为背景，以一个大家族的遭遇变化为主线，纵横交错地描写了各种人物的不同命运和他们的悲欢离合，展现了一幅社会生活和家庭内部的深刻矛盾及错综复杂关系的动人画卷。这个大家族是由王、赵、林三个小家庭组成的，他们之间不是兄妹关系，就是姐妹关系，或是父子、父女关系，由于道德的沦丧、人性的泯灭、金钱的私欲，使他们中的一些人互相倾轧、勾心斗角、尔虞我诈，发生了一出出形形色色的悲欢离合的故事。从中既透视出社会生活的某些方面，又窥探到人性的善恶和人心的复杂，因而这部小说有着不可忽视的社会意义。

小说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动荡不安的社会现实以及民族危亡时期敌人的暴行和民族的苦难。对此，作品并没有正面描写，而是从侧面对风云变幻中的一鳞一爪加以勾勒。这种写法与其创作主旨有关。因为作者意在写动荡变迁中家庭的蜕变和人性的冲击以及人生的命运，从而达到认识人生，认

识社会的目的。尽管如此，在作品中还是真实地反映了沦陷区的某些风貌。赵俊明教书的上海有两个大学乱得不成样子，许多学生参加了义勇军，学校的教学无形中停顿下来。镇海沦陷后，到处汉奸横行、坏人挡道；学校办得乌烟瘴气，国文课讲日本人的文选，“大汉奸讲演，恭维日本人好处”，女教员因未婚夫参加游击队而被解雇。在农村，年轻力壮的农民被拉去服侍“皇军”，土地无人耕种，有钱人的收谷也大大减少；林家桥的人因不肯把藏粮送给鬼子，而遭到“十多幢房子”统统烧光，林宅也成了一片废墟；王新塘的赫赫有名的王宅，尽管有祖善这样为虎作伥，与汉奸走狗称兄道弟的人，也没有逃脱因鬼子抓游击队勇士而被围困三天三夜的命运，致使赵俊明的儿子因没有得到及时治疗而死于途中，可见日本侵略者的残忍和毫无人性。这些社会风貌和混乱局势的描绘在小说中是作为展开人物命运的一个条件而存在的，作者是想在这个时代的画面上刻划人生人性和人心之变化，所以在作品中对整个时代的表现也就着笔不多了。虽然这样，我们还是能从作品对社会的只鳞片爪的描写中，感受到时代动荡的气息和战火的硝烟味。

小说一个重要的思想成就是较为深刻地揭露了封建专制主义对家庭的统治和对人性的摧残以及对人的灵魂的窒息所导致的人物悲剧命运的发生。

中国的封建家族和受这种思想统治的封建意识强烈的家庭，简直是摧残人性的牢笼。封建宗法思想的统治和渗透可以说是威力无边、无孔不入。在这点上，小说的揭露是深刻的、淋漓尽致的。它所揭示的社会弊端也是触目惊心的。小说中所描写的这个大家族有三代人，老一辈是外公、外婆，第二代是阿姆、阿爸、大姨、大舅等，第三代是定玉、国

一、美云、茵如、祖善、祖明等。这些人虽各有自己的小家庭，但又都受到这个大家族权势者的左右。最先凌驾于这三代人之上的是外婆，她偏狭、自私、狠毒，尤其是对下人和晚辈，简直就是奴隶主和奴隶的关系。她不管儿子是否同意，竟自作主张把自己不喜欢的小儿媳妇修回娘家，她也不管大儿子是否痛苦，竟硬行拆散一对一往情深的恋人；更有甚者是对下人刻薄狠毒。这种家族传统在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中，绵延数千年而至抗日烽火连天的岁月还是这样顽固的存在着，其危害时间之长，令人发指。小说中有这样一段描写，当她买来的下人桂菊忘记了倒痰盂，她便大发淫威：

“好！你居然还敢回嘴，那简直是无法无天了！我今天非给你一点利害不可！你替我滚过来，来呵！来，把痰盂罐里的东西统统替我喝下去！”

.....

“什么吵闹？我在和那一个吵闹？我责罚自己买来的丫头不可以吗？笑话，难道我连这一点事都不能做主吗？”外婆尖声叫起来，外公摇摇头，嘟着烟筒踱到外间去了。“你给我快死过来，马上替我把痰盂罐里的东西统统喝光！”

一片死样的沉寂中，桂菊捧着痰盂罐移进外婆身边，举起双手，预备喝了……。

这种不寒而慄的场面，就连自己家族的人也目不忍睹。定玉的阿爸挺身出来阻止这种不人道的虐待行为，结果却遭致外婆对他私生活的揭露。

当林家被烧后，这个家族的活动中心转到王家，这时，代替外婆的是大姨专制。她有钱有势，不仅对仰仗自己过活的大哥和小妹苛刻不讲情理，而且对丈夫前妻留下的女儿美

云百般欺凌和虐待，丧失了应有的人性。她和她的亲生儿子祖善，把美云视为女仆，愿打就打，愿骂就骂，还要把她嫁给一个和自己搞不正当关系的流氓无赖马一鸣——马浪荡。美云稍有反抗，即遭来非人折磨：

大姨的尖下巴往上一抽站起来，左手里夹着烟走到美云面前劈拍两声给了她两个响耳光，然后把烟换到右手，刺的一声把烟头炙烫她的左颊，房里的人都没有防着她在这时候，当了这么多人会施行这种毒辣的体刑，一时里，都呆住了，……。

作者就是这样以无情的笔调揭露了这个大家族女人专制的层层黑幕、累累罪恶，抨击了以金钱为转移的人与人之间的伪善关系，入骨地刻划了封建专制者的卑鄙灵魂，从而告诉读者，封建专制主义的这座堡垒必须要摧毁，只有这样才能获得人性的解脱和自由。

小说最重要的思想成就是赞美了崇高的人性，鞭笞了丑恶的灵魂，生动地展示了人性中善恶是非的大搏斗。这是作品中着墨最多，也是表现得最充分的一个方面。

全书构成人性冲突的有美云与大姨的矛盾、有美云与定玉的矛盾、有定玉与国一的矛盾、有定玉与祖善的矛盾与统一、有阿爸与阿姆的矛盾、有定玉与沈慧英和宋曼如的矛盾、有童宝珍与夏成德的矛盾。在这些家庭内和学校内的诸多错综复杂相互交织的矛盾与人性的冲突中，作者集中笔墨加以描写并作为中心事件贯彻全书的是家庭冲突中表现的“三角恋爱”，即定玉、国一和美云的人性搏斗。由此演绎出动人心魄的悲剧，并在悲剧的发生过程中，让人性得到充分暴露、冲击和展示，使美者闪现光华，丑者遭到唾弃。在种种人性的冲突中，都贯穿着追求自由、解放、幸福和压

抑、摧残人的自由、解放、幸福的斗争，都表现出为他人牺牲、为他人着想的善良本性和为自己不惜损害他人、残害他人的邪恶思想的斗争。作者在表现人性的矛盾冲突中，注意从人性的善与恶、美与丑、崇高与卑微等不同侧面加以描写，从而使人物性格更为鲜明。

人性中最丑恶的一个方面是人的嫉妒心理。利己主义或者说自私自利以及与此相联系的私欲、虚荣等是产生嫉妒心理的基础。小说中紧紧抓住人性中的嫉妒感情、嫉妒心理加以淋漓尽致的暴露，并深刻地写出它对人性中美好感情的摧残和它所带来的极大的破坏力。作品中的主要人物定玉就是由于强烈的嫉妒心，才使她在处理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时候，不惜破坏他人幸福，以致滋生仇恨心理，丧失天良，残害别人，最终也受到良心的谴责而后患无穷。作者在表现人的善恶搏斗中，没有表面化、脸谱化，而是深入到灵魂深处，写出灵魂搏斗中的种种矛盾和痛苦，以及丧失人性的一时快慰而终导致无法自拔的良心谴责。从而告诫并让人们认识：人性中的弱点会给人生和社会带来危害，它是造成人生中不幸的渊薮，只有追求美好的人性，才能创造美好的生活。

《梦回青河》不仅有着重要的思想成就，而且在艺术上也颇具匠心，有独到之处。

善于挖掘人物复杂多变的内心世界是小说突出的艺术特色。如，对主要人物定玉的内心世界的揭示就很有特点。

一是描写细腻、挖掘深刻。小说写出了人物心理活动的复杂性、多变性，这种矛盾交织、起伏动荡的心境是由周围事物的变化而引起的。因此，事随时迁，情随物变，情海翻腾，必然带来反复多变的心情。而且这种变化，又是由于人际关系的演变带来的。如定玉这个形象，当她的感情和私欲

得到满足时，可怜同情美云；失恋痛苦时，仇视美云；见大势已去，美云和国一订婚之时，又妒火如炽，顿生恶念，欲置人于死地。作者把人物内心的层层波澜，演变过程写得有声有色、细腻生动。动荡处，犹如掀起万顷巨浪；细微处，如绵绵细雨，相互变化，各得其妙。

二是捕捉有力的细节，传神入化地表现人物内心活动。作者在揭示人物心灵世界时往往把细微的动作和心理的描写紧密地溶合在一起，有力地表现了人物的性格特征。如，当大舅给国一和美云定婚后，请求定玉原谅他时，作者是这样描写定玉的内心活动的：

当然我不能原谅他，他为了钱，不顾他对我的偏爱，不顾赵林两家的默契，更不顾我和国一之间的爱情，套上一个为你们好的面具，不顾国一情不情愿，将他一把推给美云了。当然我要向他报复的，我要想法使他拿不到那一笔钱！

想得累了，我伸手到蓝衫口袋里掏出一把花生米，慢慢嚼着养神。不一回，有一大群蚂蚁包围着一颗我无意中掉落在枯叶上的花生米。它们忙忙碌碌地围着这颗白肉，紧张地打着转，互相叮咛嘱咐如何去搬移。没有多久，那颗花生米就开始移动了。我无声地冷笑一下，拾起一根枯枝，刷的一下，连蚂蚁带花生米，都被我扫入湖中。哼！不要想从我手里得到便宜吧，即使我自己不要这颗白肉，我也不会眼巴巴地看你们搬走的。

这里所描写的蚂蚁搬花生米的细节，是与定玉的心理活动一致的，它把定玉此时此境的狠、恨、恋都表现得入木三分。

三是在描写人物的心理活动变化时，让人物进行自我分

析、解剖和评价，使人物的内心世界得到更充分的揭示。作者对人物的心理活动的描写和人物的自我解剖、评价几乎是同时进行的，这在小说中随处可见。如，在定玉发现祖善令人作呕之处后，曾想放弃陷害美云的计划，但当她又看到国一对美云亲密的热恋和美云表现出令人陶醉的幸福感时，她又被刺伤，对此，作品是这样描写她的心理：“我的心被宰割着，最后终于割得粉碎，混着血一起流到我的眼光，我再把它们喷射到美云身上去。”接着又让人物进行自我解剖：

我对国一的恨是怨恨，而我对美云的恨是嫉恨，为什么呢？因为我是一个平凡庸俗而又极度小器的人，我容纳不下一个崇高的灵魂，一个完美无垢的心，我容纳不下那个能得到一种我不能理解的快乐的人。我一口口咽下那碗母亲给我的年糕汤，也一口口吞没母亲给我的好的品格，正直不屈与宽容。我已决定不改变初衷了，我要报复，我要拆散他们。

这种内心的自我解剖和评价，有利于读者对人物性格的掌握以及对人物产生心理活动根源的了解。

小说不仅对人物内心世界的描写有独到之处，而且对各种人物形象的塑造都能做到气韵生动，各俱姿态。

在人物刻划上，不仅能精工细笔，而且能传神入化、形神兼备。作者很善于抓住人物特征，用富有表现力的语言，准确而生动地刻划出人物的外形和神态，构成了一幅色彩鲜明的人物画廊。这里有心灵倍受创伤，却沉默刚强、忍耐负重的阿姆；有同情下人但又挥霍放荡，最终浪子回头的阿爸；有贪图享乐、娇纵儿女、凶狠残忍的大姨；有道德沦丧、无恶不作的祖善；有自私、狠毒、妒心如火的定玉；有性格温

柔、心地善良的美云，有软弱轻贱、生性淫荡的沈蕙英；有恶毒阴险、陷害好人的宋曼如等等，这些人物形象都在作者笔下各具特色、性格鲜明。

在这些形象塑造中，作者尤其注意在比较中把人物的个性突现出来，构成一对对鲜明对比的形象：大娘与阿姆、定玉与美云、定玉与国一、阿姆与阿爸、定玉与祖善、蕙英、曼如与宝珍等等。在描写这些人物时，作者常常有意把他们放在一起加以议论和对比，从外形到内心都加以比较，使读者从不同层次来认识这些人物。全书中对比最多的是定玉和美云，从中看到两人截然不同的性格特征：定玉偏狭，而美云知情达理；定玉浅薄，美云却深沉；定玉狠毒、有心计，而美云心地善良；定玉狂热而又脆弱，美云温柔而又刚韧。在作者笔下，美云有完整的人格，崇高的灵魂，定玉却人格残缺，灵魂卑微。为突出美云，定玉从外形到内心都成了美云的陪衬。作者甚至不惜笔墨，着力渲染美云的美丽和高尚，使她成为这个污浊的人世间照亮别人的光焰。

最后，不容忽视的是这本书的第一人称写法。作者是假借“我”梦回青河乡而引起的对往事的回顾来抒写故事的。在《写在前面》中说：当“我”梦中来到家乡时看到美云死前阿姆给她的菱形的镜子，“看见镜子，就如看见美云那张凄丽绝色的脸，还看见自己往日的罪恶”、“我长叹一声，揽破镜临照，镜中的脸，已被痛苦的条纹划得找不出丝毫旧日的容貌……。”这是在事隔多年后，已经变得成熟的“我”站在正义和理性的高度上审视和评价过去生活中发生的事情，表达了对自己罪恶的忏悔与痛苦之情。因此，作品中的“我”在回忆过去那段欢乐而悲苦的生活时，毫不掩饰自己的过错，深刻地剖析自己的灵魂。这种以第一人称叙述故

事、剖析和评价人物的写法，既便于作者随意而自然地表达思想感情，又有强烈的真实感和可信性，从中使读者认清人生，识别是非曲直、善恶美丑，进而为创造美好的生活而奋斗。

## 写在前面

昨夜梦回青河乡，乡景未改，只是家屋已坍，荒草丈高，坍墙碎石中，依稀分辨得出旧日的门庭，天井里的花坛仍在，坛里的枇杷树早已死去：剩下一根枯黄的躯干，斑斑鳞鳞，尽是蛀孔。野草生满一坛，草堆里，有亮晶晶的破镜一角，仿佛记得，是美云死前，在我家住时，阿姆给她一个菱形的镜。看见镜子，就如看见美云那张凄丽绝色的脸，还看见自己往日的罪恶。手执破镜，我痴痴的离开旧屋废墟，走向青河边，桐树下，她的坟地。坟地乱草一片，已寻不到那块小石碑：“林国一未婚妻——美云之墓”。墓碑虽已堆在荒草里，往事则一一浮上眼前，看青河无语长流，似见美云眼里盈盈的泪，及听到她的：“定玉，我原不原谅你，你都会活下去的……”

我长叹一声，揽破镜临照，镜中的脸，已被痛苦的条纹划得找不出丝毫旧日的容貌，这就是我活下去所付的代价啊！那么这份她我之间的恩怨该如何计算呢！我不忍看这张被她以及被国一鄙弃的脸，就将一角破镜抛入青河，河水啪的一声，把我惊醒。

梦醒后，被埋了无数年的旧事冲破我固封的心防，击撞着我，要我再一次，再无数次地细嚼那段充满了欢乐，但更充满了悲苦的日子，以及她的死、国一的恨、祖善的毒、我的……我的……原谅我吧，美云！

# 1

“定玉，好了没有？换件衣服嘛，又不是绣花！怎么要这样久？”阿姆（注：母亲）站在楼梯脚，对我大声叫着。

“来啦，来啦！”我一面应，一面手忙脚乱的把皮鞋带子结好。鞋子是阿爸上次回乡带来，没有穿过，有点紧。结好鞋带，又忙把那一方黑布别在左手臂的袖子上，也来不及照镜子，就连跑带冲下了楼梯。阿姆的性子最急，要她等人她最光火。

“摇篮在二门外等，走吧！”阿爸说。“定玉和定基跟我走路吧，德贞，你们可以坐得宽舒点。”

“定玉不许走路！”阿姆说。“走三步，停两步，什么时候才到得了？你就是这样，她要什么都会答应。”

阿爸朝我无奈地看看。我无奈地跟他们出二门，无奈地坐进摇篮里（注：一种由两个脚夫抬的长圆形的竹篮子）。阿姆带着小弟坐一顶，我和老佣人阿歪嫂坐一顶。我最恨坐摇篮，盘着腿，弯着腰，一点自由都没有。但我又不敢违抗阿姆。我们兄妹三人都怕她，连阿爸都在小事上让她三分。她性子急，脾气躁，三句话没有讲完，我们还不听的话，就要吃生活了。

三个人中，哥哥定基一向斯文听话，书又读得好，最少挨打。小弟定梁还小，人又伶俐，见眼变色，更不挨打。我是女的，已经比哥哥小弟低了一级，不幸又顽皮异常，比定基定梁都刁利粗野，常常惹得阿姆“看得眼里出火”，所以